

111 年度教育部第 1 次學生水域安全跨部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教育部林騰蛟次長

紀錄：林春妃小姐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統計，110 年學生溺水事件死亡共 16 例；截至目前(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學生溺水事件，共計有 3 位學生發生溺水死亡（110 年同時期 1 月至 4 月學生溺水人數為 3 位），溺水死亡為國小生、高中生、大專生各 1 名；學生溺水死亡人數事件之學校所在縣市：新竹市(1)、新北市(1)、嘉義縣(1)；學生溺水死亡事件之發生地：新竹市(1)、新北市(1)、臺南市(1)；發生場域為溪河流(2)、海(1)。
- 二、全臺各縣市跨局處水安會議(截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止)，目前共 7 縣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已召開會議，其餘縣市因受疫情影響延後辦理，建議尚未召開的縣市，請儘速擇期召開以因應隨後到來的暑假遊憩人潮，防止學生溺水事件發生。
- 三、本(111)年度核定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縣、屏東縣與花蓮縣等 6 個縣市實施學生水域安全防溺協作試辦計畫，執行教育宣導及巡邏預防事項，預計於 6-9 月期間執行。
- 四、依據「學生溺水事件比較分析」結果建議水域安全宣導重點應著重於以下事項：
 - (一) 每週五、六、日。
 - (二) 下午為水域安全巡視重點時段。
 - (三) 學生評量、段考、畢業考前後。
 - (四) 暑假前夕與暑假期間。
 - (五) 溺水事件發生 1 週內。因臺灣全年普遍炎熱，溺水事件的發生已不分季節，相關單位應隨時提高警覺，務必加強宣導。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1 年 7 月 23 日「學生水域安全嘉年華」活動辦理規劃，提請公鑑。

(請業務單位說明)

說 明：

- 一、為配合 7 月 25 日為國際防溺水日，「學生水域安全嘉年華」預定於 111 年 7 月 23 日下午假臺北市三創生活園區戶外廣場辦理。本次活動業已邀請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游泳救生協會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除現場擺設攤位外，並設計活動與現場民眾互動，同時進行水域安全相關知識宣導。
- 二、水安嘉年華現場活動安排預定規劃內容，包含開放水域運動安全數位共學-表演示範賽活動、防溺水 10 招闖關活動、快閃店活動、攤位集章抽獎活動，等水域安全相關主題攤位。
- 三、水安嘉年華年中記者會將會結合本部體育署相關水域計畫，進行水域安全知識與教材宣導，內容包含發布新版「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傳遞「浮生六計救援知識」、投放「智能科技數位教材」影片、結合「假面水男孩社群媒體推廣」。

決 定：

- 一、為利活動之辦理成效，本活動邀請並歡迎各水域相關權責機關併同參與共襄盛舉，請體育署妥善實施並依期程規劃辦理；另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等相關規定，擬訂完善防疫計畫，落實防疫工作。
- 二、請體育署研議完整的水安宣傳配套措施，以利活動能展現並獲得最佳成效。
- 三、因應疫情嚴峻考量，各單位可依實際情況選擇是否參與，如屆時疫情趨緩，各單位仍可選擇共襄盛舉，以利推廣學生水域安全防溺水相關作為。

案由二：有關新版「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檢測內容影片，預計將於 7 月 23 日學生水域安全嘉年華暨年中記者會中發布，提請公鑑。
(請業務單位說明)

說 明：本部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5070 號函頒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新版指標檢測內容影片、基本指標證書範例，預計將於 7 月 23 日學生水域安全嘉年華暨年中記者會中發布，請各單位共同協助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之課程實施，培養學生的游泳技能與自我救援能力。

決 定：

- 一、新版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內容所修訂，為強化游泳技能與水域安全教學之重要事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學校落實實施。

- 二、關於學生著衣下水演練部分，若學校是於校外實施游泳教學，建議應先與民間業者溝通並可雙方簽訂合約書保障規範內容，同時提醒上課學生應備妥乾淨衣物，避免影響游泳池水質與降低業者負擔。

案由三：有關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於全國 16 處前瞻場域辦理水域體驗活動，提請公鑑。(請業務單位說明)

說 明：

- 一、前瞻場域開放水域體驗活動，為重視學生從事水域運動的安全性，規劃學生從事無動力載具水域活動相關之安全檢核系列表單，包括「學生自我身體狀況檢查表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附件 1) 和「活動承辦單位安全檢核事項」(附件 2) 兩項，與下水前 30 分鐘的安全宣導。
- 二、111 年將持續宣導此項政策，妥善運用檢核表，期盼人人可在安全為前提下，享受海洋體驗活動之樂趣。

決 定：

- 一、體育署於前瞻計畫中已整修建全國 16 處水域場域，歡迎各縣市政府及機關學校多加運用。
- 二、水域安全為從事水域運動之基礎，本案之安全檢核表單，可做為民眾及各學校教職員生於從事水域運動前再度確認各項安全事項，後續請體育署研議如何有效推廣本表單，並歡迎各縣市與各學校機關研議如何妥善運用此表單。

案由四：有關學生水域安全教育推動計畫與智能科技教材，提請公鑑。(請業務單位說明)

說 明：為配合本部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教育與智能科技教材，本部體育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建置水域安全教育資源-國小階段數位教材，已發布於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水安知識站(<https://watersafety.sa.gov.tw/waterEdu/topic.html>)，提供全國教師於教學時使用。

決 定：疫情期間有相當多之學校體育課程由實體課程改為線上學習課程，請體育署研議如何讓學校體育教師能有效運用本數位教材，並研議擴大開發至國中及高中學習階段，亦歡迎各地方政府、學校單位機關妥善運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學生自我身體狀況檢查表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一、【活動同意書】

- (一) 本人（正楷填寫姓名）_____瞭解並接受參與本次水域運動體驗存在一定風險。當本人認為不適合從事任何一項體驗項目時，本人有權力決定選擇不參與，並同意尊重他人相同的決定。
- (二) 本人瞭解自己如有任何生理上的限制：包括頸部、背部、心臟疾病、高血壓、糖尿病、氣喘、癲癇者、骨頭或關節、最近動過手術等，並主動告知水域運動體驗主辦單位。
- (三) 本人同意參加水域運動體驗期間，遵照主辦單位所有的安全指示及規範，並聲明：若因個人疏失（因學員個人的特異行為而造成身體或財物損失，或未遵照正常操作所導致的傷害），願自負責任，不能對活動主辦單位及工作人員（救生員）追究責任。
- (四) 活動期間若發生意外或引發疾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接受緊急醫療照顧。主辦單位已為參加活動人員投保相關保險，如有事故發生將以保險公司理賠金額為準，並委由保險公司處理。
- (五) 我已詳細閱讀上述資訊，充分瞭解本次水域運動體驗須知、風險責任，以及可能產生的傷害及損失，同意簽署本文件，以示放棄提出對主辦方因人身受傷、財產損壞請求之損害賠償及訴訟，惟因主辦方之故意犯罪或重大疏失不在此限。我同意提供所有課程中拍攝之圖片、照片、影片聲音檔及心得或收穫予學生水域運動體驗作為活動宣導及推廣用，並使學生水域運動體驗享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散布、公開發表及再授權等著作財產權利。

二、【自我身體狀況檢查評估表】

請仔細閱讀以下的問題，並在「是」或「否」的位置打勾。回答「是」則加註日期。請特別注意「是」「否」的狀況並不是無法參加課程的依據。如果我們對你的身體健康調查表有任何問題，我們會與你討論。

1.	是否有皮膚外傷尚未復原？	☐ 是	☐ 否
2.	是否有慢性疾病，醫師囑咐不能從事水域或劇烈活動？	☐ 是	☐ 否

（續下一頁）

(續上一頁)

3.	您有任何生理條件（包括暫時或永久性）的限制嗎？	☐ 是	☐ 否
4.	承上 1、2、3 若有，請說明：		
5.	近期內（三個月）運動傷害症狀：		
6.	是否有藥物過敏或其他過敏現象？（於緊急醫療照護協助醫療人員正確判斷） 如有請列出過敏藥物／過敏原：		
7.	請列出活動主辦單位尚須注意之事項：		
8.	我已經充分了解主辦單位所提出須注意的事項	☐ 瞭解	☐ 不瞭解

註：本調查表目的在協助水域運動體驗的工作人員了解您的身體狀況，並鄭重保證這些資料將被保密，除非經過您的允許才能公開，並會在活動結束後兩個月確認無後續行政處理狀況，如保險理賠等，將其個人資料銷毀。

學校：

年級/班級：

立書同意人簽名：

立書同意人出生年月日：

家長/監護人簽名：

關係：

緊急連絡電話：

日期：

*未滿 20 歲之學生需監護人簽名

三、【個人穿著及裝備建議清單】

檢 查	品 項 名 稱	備 註
☐	運動涼鞋或運動鞋	1. 建議穿著運動涼鞋或運動鞋。 2. 岸邊可能有堅硬物品，勿穿拖鞋或赤腳，以免割傷腳底。
☐	運動褲	1. 建議穿著排汗快乾材質褲子，避免穿著棉質及牛仔褲。 2. 如要防曬可穿著薄長褲。
☐	運動上衣	1. 建議穿著排汗快乾之上衣。 2. 如要防曬可穿著輕薄上衣或外套。
☐	備用衣褲	* 體驗活動結束後換穿。
☐	泳裝	* 可視個人需求穿在衣服裡面，亦可穿著一般內衣褲。 (衝浪活動不限泳裝，但需穿著輕便不吸水材質之衣物)
☐	遮陽帽	* 為避免帽子飛走，以有繫帶或帽夾的帽子為佳。
☐	防曬品	* 為避免曬傷，可準備臉部或身體用防曬品。
☐	輕便雨衣	* 依個人需求攜帶。
☐	健保卡	* 如有意外發生，就醫時使用。
☐	眼鏡固定帶	* 戴眼鏡者，強烈建議使用眼鏡固定帶。
☐	蛙鏡	* 依個人需求攜帶。
☐	物品防水袋	* 依個人需求使用，便於攜帶隨身物品。
☐	手機防水袋	* 手機的保護繩，依個人需求使用。

編號	構面	評準	編號	檢核內容
1	工作人員 (教練/指導員、救生員)	專業能力	1-1	具備水域運動項目證照與技能。
			1-2	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具備救生基礎知識及能力，擔任水域救生工作之專業人員，或其他急救證照與技能。
			1-3	救生員或教練與參與者配比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範。
		安全	1-4	活動前確認安全事項並針對教練(指導員)、救生員辦理說明或訓練。
			1-5	確認工作人員名單，並依活動特性安排合適教練、救生員人數、戒護方式與配置。
			1-6	活動當天由組長召集教練(指導員)、救生員檢視其身心狀況。
2	活動前的 場域評估	環境	2-1	活動前確認當天活動水域環境的狀況。(例如：潮汐、潮差、離岸流、沿岸流、激流、天候變化等狀況)。
			2-2	活動前確認活動區域內水域深度變化，及活動進行中的環境危險因子(如現地地形、暗礁等)。
			2-3	能應變水域環境突發之危險情況。
			2-4	有事先確認活動範圍內的生態環境，以最小之影響進行水域活動。
		水域相關法規	2-5	活動辦理須符合管理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及劃定的活動範圍。
		環境承載量-(陸域、水域)	2-6	具陸域或水域配置圖。
			2-7	辦理活動的場域有規範人數限制，須遵守相關規範，以最適參與人數進行活動。
			2-8	載具不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
3	活動進行	活動前置	3-1	確實清點活動所需設備數量、狀況。
		人員管控	3-2	掌握參與者名單及人數。
			3-3	依據參與者的族群特性，安排合宜的活動內容及時程。
		安全解說	3-4	參與者填寫活動同意書及身體健康狀況調查表。
			3-5	活動前確實說明當天安全活動範圍(含天候、水象及危險場域的辨識)，講解水域安全教育及教導正確使用器材。

編號	構面	評準	編號	檢核內容
	規劃		3-6	教導且確認參與者瞭解活動進行中所使用的溝通方式(如：肢體動作或手勢)。
			3-7	工作人員全程陪伴，並隨時警戒參與者的活動範圍（適時分組、脫隊人員處理）。
4	安全防護設備		4-1	具備周全的醫護機制。(例如：醫護站、具有急救證照人員、急救箱、AED、長背板及醫護相關設施等)
			4-2	具備充足且正常運作之救援設備。(例如：救生衣、救生圈、通訊設施及救生救難相關設備等)
5	風險管控計畫		5-1	確認是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所有活動參與人員辦理保險。(例如：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原則)
			5-2	備有發生意外或緊急事件之應變標準流程。
			5-3	事先確認鄰近主管機關單位(消防局、海巡單位等)位置及聯絡電話。